

成都市物业管理协会

成物协发〔2026〕11号

成都市物业管理协会 关于开展第二届宣传与品牌建设委员会 委员自荐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：

成都市物业管理协会第一届宣传与品牌建设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宣传品牌委）任期将满，为进一步加强宣传品牌委建设，充实宣传品牌委工作力量，高质量做好宣传品牌委换届选举工作，根据协会章程及《成都市物业管理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现就宣传品牌委委员自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荐范围

宣传品牌委委员人选采取个人自荐、单位推荐、定向邀请相结合的方式产生。协会各会员单位可择优推荐本单位符合条件的相关人员参选。

鼓励符合条件的第一届委员会委员参与自荐。未提出自荐申请或已不符合自荐条件的，第一届委员会届满后，其委员职务自动终止。

二、委员条件

委员人选应热爱祖国，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，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热爱物业管理工作，热心行业建设与发展，愿意投入一定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相关工作职责，在成都市从事物业管理相关工作，且至少满足以下两项推荐条件：

（一）从事品牌管理、宣传策划、媒体运营、舆情管理等相关工作3年及以上；

（二）牵头组织过物业行业大型品牌宣传、社区文化建设、行业主题宣传等活动；

（三）具备较强的新闻写作、选题策划、内容创作能力，熟悉物业行业宣传特点与民生服务属性；

（四）拥有摄影、视频拍摄剪辑、直播运营、艺术设计、新媒体平台运营等专业特长；

（五）具备较强的舆情收集、研判、应对能力，以及沟通协调、行业媒体资源整合能力；

（六）担任协会信息联络员，积极参与行业宣传联络工作。委员会委员均为兼职，不取酬。

三、委员职责

宣传品牌委委员主要承担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贯彻落实党和政府关于宣传工作的决策部署，主动宣传物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制度，引导社会正确认识物业

管理工作；

（二）落实主管部门、协会及宣传品牌委有关物业管理宣传工作的安排部署，积极参与物业管理主题宣传、品牌推广、重要宣传信息转发等工作执行落地；

（三）常态化开展本区域、本单位及物业管理相关的舆情收集、监测与上报工作，配合开展舆情引导；

（四）在协会及宣传品牌委统筹安排下，承担网络评论工作，参与物业管理热点话题正向跟评，引导理性讨论、平衡极端观点；

（五）挖掘、收集物业管理相关新闻线索、工作动态、重要成果、典型人物事迹等信息，积极向协会及宣传品牌委提供宣传素材和资料；

（六）完成协会及宣传品牌委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。

四、自荐程序

自荐人员填写《第二届宣传与品牌建设委员会委员推荐表》（见附件），经所在单位审核无误后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，于2026年4月10日前，将Word可编辑版及加盖公章的扫描版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，邮件及文件统一命名格式为：第二届宣传品牌委参选+单位全称+参选人员姓名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徐柯 028-61515316

电子邮箱：286955261@qq.com

六、其他事项

(一)各会员单位请高度重视此次委员自荐工作,结合单位实际,积极推荐优秀专业人才参选,切实为新一届委员会选拔高素质、专业化的行业宣传人才;

(二)请自荐人员严格按照要求填写《推荐表》,确保申报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逾期申报或信息不符的,将不予受理。

附件:第二届宣传与品牌建设委员会委员推荐表



信息公开属性:主动公开

成都市物业管理协会秘书处

2026年3月24日印发

附件

第二届宣传与品牌建设委员会委员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照片 (1寸免冠照)
政治面貌		民族		手机号码		
毕业学校/ 专业				最高学历		
身份证号				职称		
工作单位				职务		
联系地址				电子邮箱		
社会职务	本人在其他行业协会、商会任职情况					
工作简历	时间	单位			职务	
工作经历	时间	相关工作经历及成果				
推荐单位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</p>					